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亭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8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522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- 02 (一) 債務人廖亭瑋於民國111年0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
03 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
04 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
05 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
06 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
07 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
09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
10 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
11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
12 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
13 限，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05月03日止。債務人
14 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0,806元(含本金16,52
15 2元、利息4,284元)及其中16,522元自民國114年04月
16 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
18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- 19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
20 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
21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
22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
23 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
24 明。